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ZHONGTIAN PRC LAWYERS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
邮编：100190
电话：（86-10）62800408
传真：（86-10）62800409
电子邮箱：zhtian@zhongtian.org

Add: 17/F，Yingu Mansion，9 West Beisihuan Rd.，Beijing 100190，CHINA
Tel:（86-10）62800408
Fax：（86-10）62800409
E-mail:zhtian@zhongtian.org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众天证字[2019]SHM-001号

致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众天”）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众天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于2019年6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方式、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一致。

众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3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）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经查验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9,174,5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.56%。

众天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22,690,035	99.4729	951,963	0.4252	228,000	0.1019	是
2	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22,690,035	99.4729	951,963	0.4252	228,000	0.1019	是
3	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	222,695,435	99.4753	946,563	0.4228	228,000	0.1019	是
4	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23,170,335	99.6874	471,663	0.2106	228,000	0.1020	是
5	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223,105,535	99.6585	536,463	0.2396	228,000	0.1019	是
6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22,223,535	99.2645	529,463	0.2365	1,117,000	0.4990	是
7	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	3,312,311	55.8230	2,102,463	35.4332	518,816	8.7438	是
8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223,112,635	99.6616	529,363	0.2364	228,000	0.1020	是
9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得票数		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		是否当选

	马源	219,407,345	98.0065	是
	巩国顺	219,507,335	98.0512	是
	张电子	219,407,336	98.0065	是
	乔思怀	219,407,238	98.0065	是
	段文亮	219,407,329	98.0065	是
	宋国民	219,407,230	98.0065	是
	董超	219,507,331	98.0512	是
	赵静	220,408,431	98.4537	是
	赵海鹏	219,407,332	98.0065	是
10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**得票数**	**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**	**是否当选**
	张金常	219,407,255	98.0065	是
	姚晓东	219,407,345	98.0065	是
	魏伟	219,507,346	98.0512	是
	王贺甫	219,407,247	98.0065	是
	许国红	219,407,358	98.0065	是

议案7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因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8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众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众天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苌宏亮_____ 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王半牧：_____

崔丽霞：_____

2019 年 6 月 28 日